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110917-2 号

项目名称：河北翊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环形锻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翊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写：郭冬梅

审 核：孙芳芳

签 发：郭冬梅

监测人员：南少杰、张槐宇、魏世豪、郭欢雨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y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翊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环形锻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翊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环形锻件 年产环形锻件 8500 吨				
环评时间	2022.05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09~2023.11.10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 5.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翊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环形锻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5 月; 6.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河北翊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环形锻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冀沧开审批字[2022]016 号,2022 年 6 月 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废气:《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表 2 和表 3 中轧钢热处理炉排放限值、4.3、4.4 要求及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备注	年工作 264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工程内容
1	废气	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各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维修废气经 1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下脚料、氧化皮、废旧设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废乳化液、乳化液废包装物、废渣、润滑油精滤废渣、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漆包装桶、含油手套、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产设备、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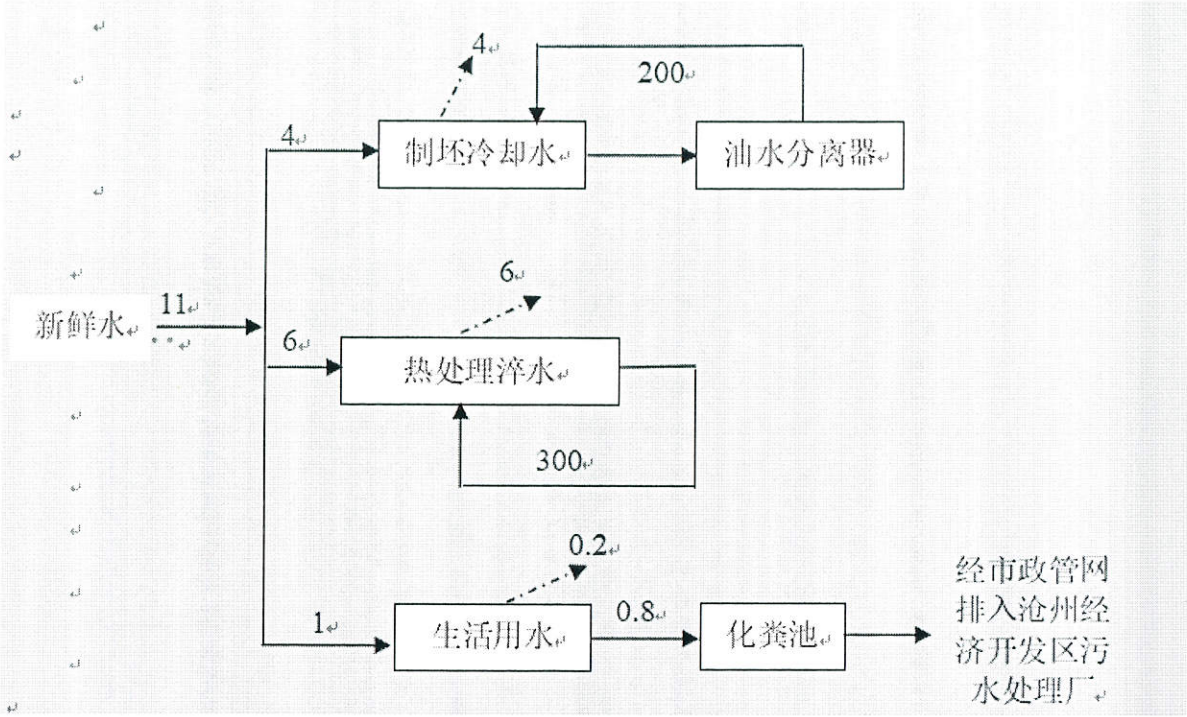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便携式直读光谱仪	台	1
2	带锯床	台	15
3	数控电动螺旋压力机	台	1
4	自由锻造液压机	台	1
5	智能辗环机	台	1
6	空气锤	台	1
7	闭式单点压力机	台	1
8	蓄热式加热炉	套	1
9	添锐固定螺杆压缩机	台	2
10	锻造加热炉	台	4
11	辗环油冷机	台	1
12	储气罐（压缩空气）	个	3
13	高精真空过滤机	台	1
14	高压清洗机	台	1
15	红外线测温仪	台	1
16	蓄热式热处理台车炉	台	1
17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台	1
18	数控立式车床	台	1
19	数控立式车床	台	2

20	数控立式车床	台	12
21	数控立式车床	台	1
22	高速钻床	台	2
23	普立车	台	12
24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台	1
25	液压升降作业平台	台	1
26	型材切割机	台	1
27	角向磨光机	台	5
28	出料机	台	1
29	环保排气筒	根	3
30	抑尘洒水车	台	1
31	扫地车	台	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钢坯	t/a	11500	外购，储存在车间
2	乳化液	t/a	0.3	10kg/桶，外购，储存在车间
3	液压油	t/a	0.5	200L/桶，外购，储存在车间
4	润滑油	t/a	0.1	16kg/桶，外购，储存在车间，用于设备维修、保养
5	天然气	万 m ³ /a	145	管道输送，由沧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6	电	万 kWh/a	281.37	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7	新鲜水	m ³ /a	3630	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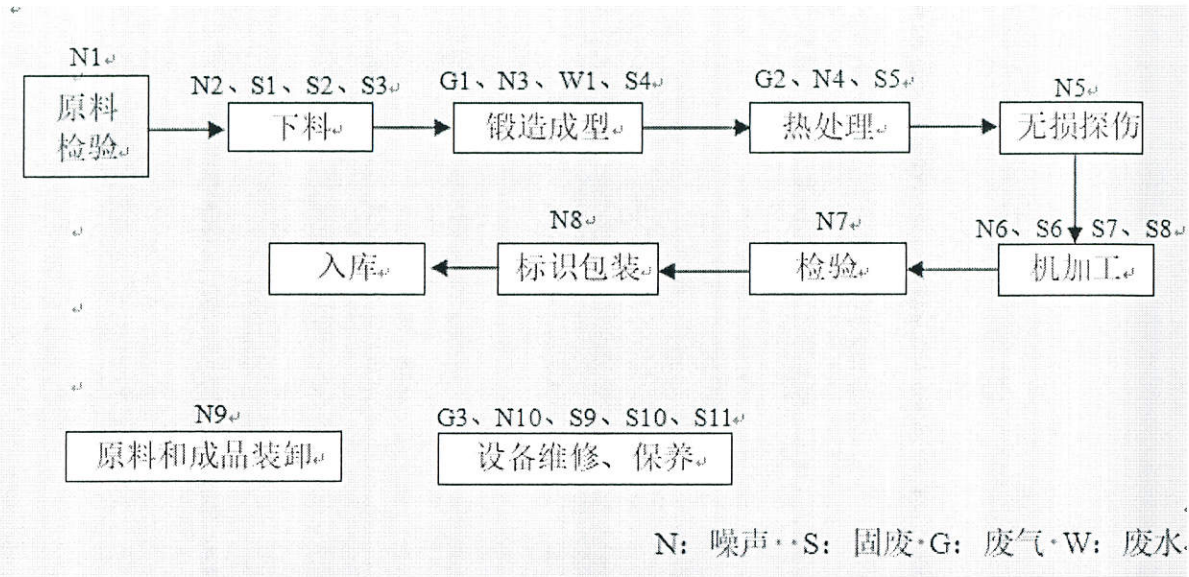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检验：原料进厂后，利用便携式直读光谱仪对原材料进行检验。

产污节点：此工序产生噪声（N1）。

下料：原料为钢坯，按照客户要求利用锯床进行下料，切割成合理大小及重量的坯件。锯床下料使用乳化液冷却润滑，因此无颗粒物产生，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产污节点：设备产生噪声（N2）；下料过程产生下脚料（S1）、废乳化液（S2）、乳化液废包装物（S3）。

锻造成型：首先利用锻造加热炉燃烧天然气将钢坯加热至 1200℃左右，根据客户要求，部分钢坯利用出料机将加热后的钢坯运送至自由锻造液压机或智能辗环机，在自由锻造液压机、空气锤、数控电动螺旋压力机、闭式单点压力机进行热加工成型。自由锻造液压机利用冷却塔进行油冷却，智能辗环机利用辗环油冷机进行冷却。利用钩料机构将工件从智能辗环机上取出。部分钢坯人工利用钳子和传送带将加热后的钢坯运送至空气锤上预锻，然后传送至数控电动螺旋压力机上成型，最后通过闭式单点压力机切除锻件内孔连皮。利用油水分离器（3m³）将沾染设备液压油的冷却水水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出来的液压油经高精真空过滤机处理后回用于锻造液压机、智能辗环机等设备，冷却水至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产污节点：锻造加热炉产生烟气（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设备产生噪声（N3）；冷却循环水（W1）；油水分离器产生废渣（S4）。

热处理：利用蓄热式热处理炉燃烧天然气将锻件进行加热至 800～900℃，在热处理淬水池中

进行淬水。

产污节点：热处理炉产生烟气（G2），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设备产生噪声（N4）；热处理过程锻件会产生氧化皮（S5）。

无损探伤：利用磁粉探伤仪、数字超声波探伤仪进行无损探伤。

产污节点：此工序产生噪声（N5）。

机加工：利用数控立式车床、高速钻床、普立车等设备对锻件进行加工处理。

产污节点：此工序产生噪声（N6）、下脚料（S6）、废乳化液（S7）、乳化液废包装物（S8）。

检验：利用检测设备对成品物理性能进行检验。

产污节点：此工序产生噪声（N7）。

标识包装：利用标识设备在成品上加盖钢印，进行包装。

产污节点：此工序产生噪声（N8）。

入库：包装完成后产品入库待售。

原料和成品装卸：原料进厂进行卸料，成品出厂前进行装车。此过程产生噪声（N9）。

设备维修、保养：利用液压升降作业平台、型材切割机、角向磨光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精滤后循环使用。

产污节点：型材切割机切割、角向磨光机打磨过程中产生废气（G3），主要为颗粒物；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噪声（N9）；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旧设备、下脚料（S9）、废润滑油精滤渣（S10）、润滑油废包装物（S1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各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维修废气经 1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下脚料、氧化皮、废旧设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废乳化液、乳化液废包装物、废渣、润滑油精滤废渣、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漆包装桶、含油手套、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内容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DA001 锻造加热 炉废气排气筒出 口 2023.11.09	标干流量	m ³ /h	5430	5177	5671	5671	—	—
	氧含量	%	15.1	15.1	15.0	15.1	—	—
	大气压	kPa	102.60	102.60	102.60	102.60	—	—
	流速	m/s	3.7	3.5	3.9	3.9	—	—
	烟温	℃	61	61	61	61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3	2.2	2.3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5	5.1	4.7	5.1	DB13/2169-201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4× 10 ⁻²	1.19× 10 ⁻²	1.25× 10 ⁻²	1.25× 10 ⁻²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4	4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6	6	8	8	DB13/2169-2018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63× 10 ⁻²	1.55× 10 ⁻²	2.27× 10 ⁻²	2.27× 10 ⁻²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8	15	20	20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9	33	43	43	DB13/2169-2018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9.77× 10 ⁻²	7.77× 10 ⁻²	1.13× 10 ⁻¹	1.13× 10 ⁻¹	—	—
	烟气黑度	级	<1				DB13/2169-2018 <1	达标

续上表

DA001 锻造加热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1.10	标干流量	m ³ /h	5181	5675	5675	5675	—	—
	氧含量	%	15.2	15.0	15.0	15.2	—	—
	大气压	kPa	103.67	103.67	103.67	103.67	—	—
	流速	m/s	3.5	3.9	3.9	3.9	—	—
	烟温	℃	64	64	64	64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2.4	2.3	2.4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6	5.1	4.9	5.1	DB13/2169-201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9×10^{-2}	1.36×10^{-2}	1.30×10^{-2}	1.36×10^{-2}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3	4	4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6	6	8	8	DB13/2169-2018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55×10^{-2}	1.70×10^{-2}	2.27×10^{-2}	2.27×10^{-2}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20	21	21	2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44	45	45	45	DB13/2169-2018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04×10^{-1}	1.19×10^{-1}	1.19×10^{-1}	1.19×10^{-1}	—	—
	烟气黑度	级	<1				DB13/2169-2018 <1	达标
DA002 热处理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1.09	标干流量	m ³ /h	1150	1082	1194	1194	—	—
	氧含量	%	13.3	13.5	13.3	13.5	—	—
	大气压	kPa	102.72	102.72	102.72	102.72	—	—
	流速	m/s	5.9	5.5	6.1	6.1	—	—
	烟温	℃	75	75	75	75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9	3.1	3.0	3.1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8	5.2	5.1	5.2	DB13/2169-2018 1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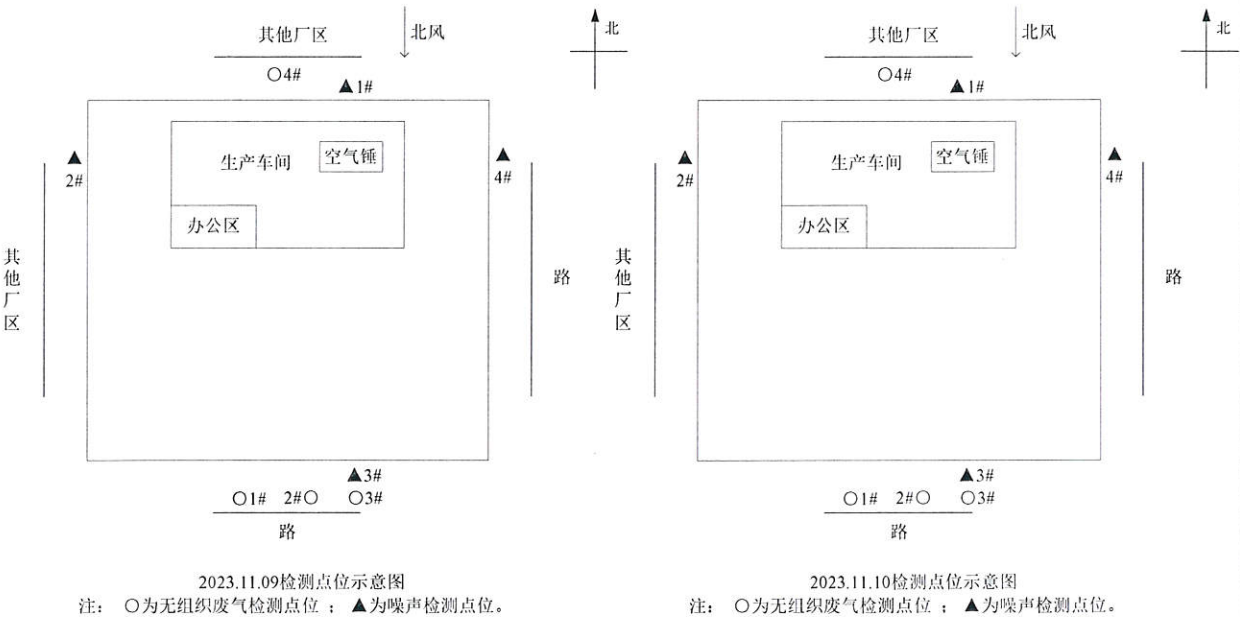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4×10^{-3}	3.35×10^{-3}	3.58×10^{-3}	3.58×10^{-3}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7	9	6	9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1	15	10	15	DB13/2169-2018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8.05×10^{-3}	9.74×10^{-3}	7.16×10^{-3}	9.74×10^{-3}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8	16	19	19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30	27	32	32	DB13/2169-2018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07×10^{-2}	1.73×10^{-2}	2.27×10^{-2}	2.27×10^{-2}	—	—
	烟气黑度	级	<1				DB13/2169-2018 <1	达标
DA002 热处理炉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1.10	标干流量	m ³ /h	1108	1084	1153	1153	—	—
	氧含量	%	13.4	13.5	13.4	13.5	—	—
	大气压	kPa	103.80	103.80	103.80	103.80	—	—
	流速	m/s	5.6	5.5	5.8	5.8	—	—
	烟温	℃	77	77	77	77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9	3.0	3.1	3.1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9	5.1	5.2	5.2	DB13/2169-201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1×10^{-3}	3.25×10^{-3}	3.57×10^{-3}	3.57×10^{-3}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7	7	8	8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11	12	13	13	DB13/2169-2018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76×10^{-3}	7.59×10^{-3}	9.22×10^{-3}	9.22×10^{-3}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7	17	19	19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	29	32	32	DB13/2169-2018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88×10^{-2}	1.84×10^{-2}	2.19×10^{-2}	2.19×10^{-2}	—	—
	烟气黑度	级	<1				DB13/2169-2018 <1	达标
DA003 热处理炉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1.09	标干流量	m ³ /h	3116	2987	3158	3158	—	—
	氧含量	%	14.7	14.8	14.7	14.8	—	—
	大气压	kPa	102.63	102.63	102.63	102.63	—	—

	流速	m/s	6.9	6.7	7.0	7.0	—	—
	烟温	℃	69	69	69	69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3	2.2	2.4	2.4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7	4.6	4.9	4.9	DB13/2169-201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17×10^{-3}	6.57×10^{-3}	7.58×10^{-3}	7.58×10^{-3}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	4	5	5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6	8	10	10	DB13/2169-2018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9.35×10^{-3}	1.19×10^{-2}	1.58×10^{-2}	1.58×10^{-2}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26	26	27	2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53	54	55	55	DB13/2169-2018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10×10^{-2}	7.77×10^{-2}	8.53×10^{-2}	8.53×10^{-2}	—	—
	烟气黑度	级	<1				DB13/2169-2018 <1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3042	3170	3211	3211	—	—
DA003 热处理炉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11.10	氧含量	%	14.8	14.6	14.6	14.8	—	—
	大气压	kPa	103.71	103.71	103.71	103.71	—	—
	流速	m/s	6.7	7.0	7.1	7.1	—	—
	烟温	℃	70	70	70	70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2	2.3	2.5	2.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4.6	4.6	5.0	5.0	DB13/2169-2018 1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9×10^{-3}	7.29×10^{-3}	8.03×10^{-3}	8.03×10^{-3}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4	5	5	5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8	10	10	10	DB13/2169-2018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22×10^{-2}	1.59×10^{-2}	1.61×10^{-2}	1.61×10^{-2}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27	27	28	28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56	54	56	56	DB13/2169-2018 15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8.21×10^{-2}	8.56×10^{-2}	8.99×10^{-2}	8.99×10^{-2}	—	—

	烟气黑度	级	<1	DB13/2169-2018 <1	达标
备注	“—”表示无此项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³/a	2564		
	二氧化硫	t/a	0.106		
	氮氧化物	t/a	0.551		
备注	年工作 2640 小时（由企业提供）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1.09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O4#	255	255	277	449	DB13/2169-2018 1.0mg/m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O1#	422	423	44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427	423	44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420	427	444			
总悬浮颗粒 物 2023.11.10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250	250	270	438	DB13/2169-2018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410	418	43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418	416	43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411	420	436			

3) 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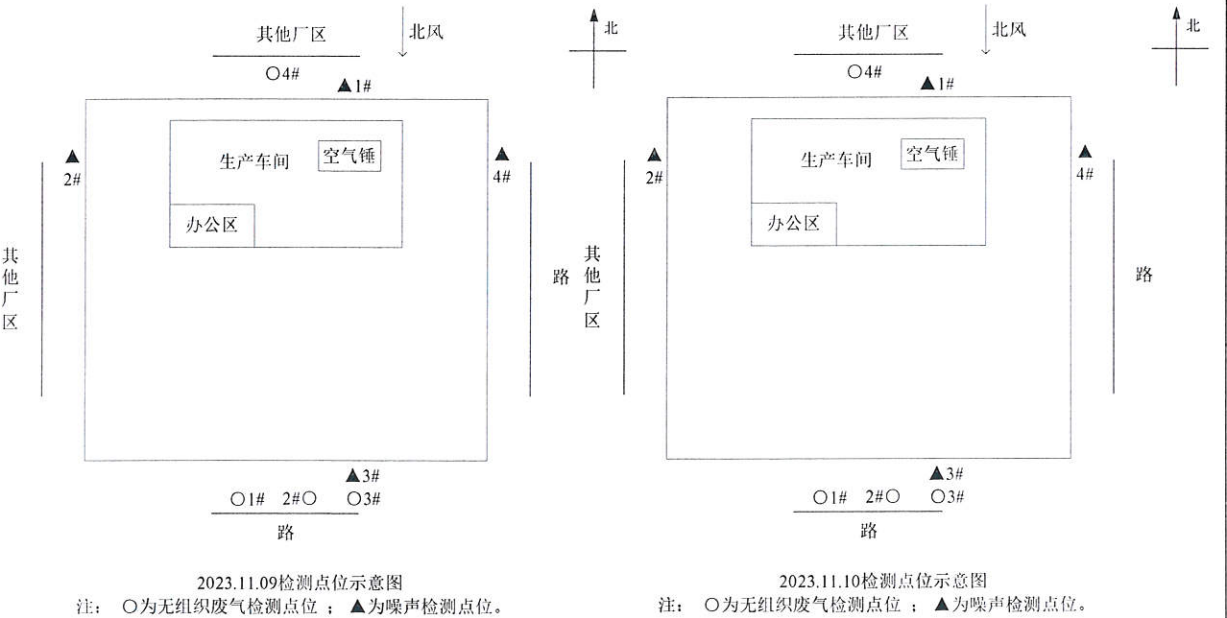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时间	监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均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污水排放口 2023.11.09	pH 值	无量纲	7.4 (8.3 ℃)	7.5 (9.5 ℃)	7.4 (9.7 ℃)	7.3 (9.9 ℃)	—	GB8978-1996 收水标准要求 6~9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74	64	79	55	68	GB8978-1996 收水标准要求 350	达标
	氨氮	mg/L	3.35	3.18	3.74	3.14	3.35	收水标准要求 35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13.0	12.2	11.2	11.7	12.0	GB8978-1996 收水标准要求 125	达标
	悬浮物	mg/L	69	64	62	67	66	GB8978-1996 收水标准要求 180	达标
	总磷	mg/L	2.34	2.24	2.26	2.42	2.32	收水标准要求 5	达标
	总氮	mg/L	6.15	5.90	6.72	5.83	6.15	收水标准要求 41	达标

污水排放口 2023.11.10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3 (7.6℃)	7.5 (7.9℃)	7.4 (8.2℃)	—	GB8978-1996 收水标准要求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9	70	74	61	71	GB8978-1996 收水标准要求 350	达标
	氨氮	mg/L	3.58	3.28	3.86	3.08	3.45	收水标准要求 3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5	11.7	11.2	11.2	11.7	GB8978-1996 收水标准要求 125	达标
	悬浮物	mg/L	63	71	67	65	66	GB8978-1996 收水标准要求 180	达标
	总磷	mg/L	2.35	2.23	2.25	2.40	2.31	收水标准要求 5	达标
	总氮	mg/L	6.43	5.86	6.86	5.79	6.24	收水标准要求 41	达标

4)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11.09	2023.11.10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北厂界外 1m 处（▲1#）	59.2	59.0	GB 12348-2008 昼间：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2#）	57.7	57.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3#）	58.3	58.1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4#）	60.3	59.9		达标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 情况
大气环境	锻造加热炉 (DA001)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钢铁工业大气 污染物超低排放 标准》 (DB13/2169-20 18) 表 1、表 2 和表 3 中轧钢热 处理炉排放限值 及 4.3、4.4 要求	已落实
	热处理炉 (DA002)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热处理炉 (DA003)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3)		
	生产车间无 组织废气	颗粒物	维修废气经 1 套移 动式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	石油类	经油水分离器(3m ³) 处理后在循环水池 内循环使用,定期补 充不外排	/	已落实
	生活污水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TP T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市政管网,最终进入 沧州经济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 标准及沧州经济 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 风机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减振、 消声、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 8) 3 类排放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下脚料、氧化皮、废旧设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废乳化液、乳化液废包装物、废渣、润滑油精滤废渣、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漆包装桶、含油手套、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①危废间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表面无裂痕，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②化粪池、循环水池、淬水池采取防渗处理，并采取内外防水处理；仓储区、生产车间厂房地面按相应规范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③办公、门卫等办公外区域采取灰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 土壤：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已落实

3、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11月09日至2023年11月10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北翊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环形锻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 DA001 锻造加热炉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1mg/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8mg/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5mg/m^3 ，烟气黑度最大值 < 1 级，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表 2 二氧化硫排放限值、表 3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3 ，二氧化硫： 50mg/m^3 ，氮氧化物： 150mg/m^3 ，烟气黑度： < 1 级）。

经监测，项目 DA002 热处理炉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mg/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15mg/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2mg/m^3 ，烟气黑度最大值 < 1 级，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表 2 二氧化硫排放限值、表 3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3 ，二氧化硫： 50mg/m^3 ，氮氧化物： 150mg/m^3 ，烟气黑度： < 1 级）。

经监测，项目 DA003 热处理炉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0mg/m^3 ，二氧化硫最高排放浓度为 10mg/m^3 ，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6mg/m^3 ，烟气黑度最大值 < 1 级，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表 2 二氧化硫排放限值、表 3 氮氧化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3 ，二氧化硫： 50mg/m^3 ，氮氧化物： 150mg/m^3 ，烟气黑度： < 1 级）。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49\mu\text{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为 7.3~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71\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3.4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12.0\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66\text{mg}/\text{L}$ ，总磷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2.32\text{mg}/\text{L}$ ，总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6.24\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pH 值：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350\text{mg}/\text{L}$ ，氨氮： $3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text{mg}/\text{L}$ ，悬浮物： $180\text{mg}/\text{L}$ ，总磷： $5\text{mg}/\text{L}$ ，总氮： $41\text{mg}/\text{L}$ ）。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北、西、南、东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text{dB}(\text{A})$ ）。

5) 固废监测结论

下脚料、氧化皮、废旧设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废乳化液、乳化液废包装物、废渣、润滑油精滤废渣、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漆包装桶、含油手套、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总量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SO_2 ： $0.986\text{t}/\text{a}$ 、 NO_x ： $2.958\text{t}/\text{a}$ 。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SO_2 ： $0.106\text{t}/\text{a}$ 、 NO_x ： $0.551\text{t}/\text{a}$ 。满足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河北朔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环形锻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沧州市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33A，高端管道装备产业园内二车间				
	行 业 类 别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C339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环形锻件8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环形锻件8500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评审批部门	河北沧州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冀沧开审批字[2022]016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建 设 单 位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设 计 单 位	河北朔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1000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量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15	50		2564					
	氮 氧 化 物		56	150		0.106					
	与 有 关 污 染 项 目 的 特 殊 污 染 物										
污 染 排 放 达 标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与 有 关 污 染 项 目 的 特 殊 污 染 物										
	氮 化 氢										
	废 水 排 放 量										
	废 气 排 放 量										
	固 体 废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审批意见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冀沧开审批字【2022】016 号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翊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环形锻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翊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环形锻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形锻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位于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33A，高端管道装备制造产业园内二车间，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形锻件生产项目。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通过合理布局和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文件及标准全面做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三)、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986t/a、NO_x: 2.958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2022年6月1日

